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相关规定已废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85号文和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号文批准,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6月28日,公司名称由“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85号文和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号文批准,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6月28日,公司名称由“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增加营业执照号码。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政编码:518046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政编码:518046	原文删除内容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的要求,已废止。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资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文字调整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证券交易所并调整位置。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积极倡导“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文化理念,建立健全诚信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境内发行已实施注册制,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境外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本款规定已不再适用。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原文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文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字调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0.06(1)(a): 在本文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发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下,方可直接或间接在本交易所购回股份:…… (iii)发行人的股东已通过普通决议,给予发行人的董事会特别批准或一般授权;以进行该等购回。该普通决议须符合《上市规则》10.06(1)(c)条的规定,并在正式召开并举行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及原《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已删除)。
第三十九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4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删除	原文来自《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已废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人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人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	删除	原文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	删除	原文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第20条: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股行人按《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询); (6)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特别决议;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不收费查阅股东名册;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14(3): 股东须有权(1)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2)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文字调整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文字调整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文字调整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 ……	文字及引用序号调整
第八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三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十三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六十五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文字调整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孰早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14(2): 发行人须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 附注:「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发出(除非发行人能证明其合理书面通知可于较短时间内发出)。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为《必备条款》要求,已废止。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内容。……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增加兜底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九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分别于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于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孰早为准),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七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或不再适用。
第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	原条款内容已包含在其他条款中。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在市不得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3.2.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在本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
第九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